

5.2.14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，评价分值为3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采用供暖或空调的公共建筑（当地峰谷电价差低于2.5倍或没有峰谷电价的，本条不参评）

【审查文件】

暖通设计说明、设备表、系统图、机房详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蓄冷蓄热系统设计情况，包括蓄冷蓄热系统规模、运行策略等；
- (2) 暖通设备材料表中应明确蓄冷蓄热设备的相关参数；
- (3) 空调机房详图中应体现蓄冷蓄热系统的位置和尺寸；
- (4) 暖通蓄冷蓄热系统图中应体现运行流程；
- (5) 建筑蓄冷蓄热系统需满足下列两项之一：
 - 1) 用于蓄冷的电驱动蓄能设备提供的设计日的冷量达到30%；电加热装置的蓄能设备能保证高峰时段不用电；
 - 2) 谷电时段蓄冷设备全负荷运行的80%应能全部蓄存并充分利用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